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8-119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结合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30日颁布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以及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文为：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等。

拟修订为：第二条 董事会组织机构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董（监）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的日常

事务由董事会秘书带领董（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

原文为：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拟修订为：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履行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原文为：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拟修订为：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董事会就公司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原文为：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拟修订为：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

（一）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二）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情况一：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核定年度土地储备总额范围内，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的房地产土地竞买及成功竞得后设立项目公司等事项。情况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除上述情况一之外的开发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上述两种情况的事中、事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作通报并备案。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情况一：董事会授权总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核定年度土地储备总额范围内，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房地产土地竞买及成功竞得后设立项目公司等事项。情况二：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除上述情况一之外的开发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上述两种情况的事中、事后，由总裁向董事会作通报并备案。

原文为：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拟修订为：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上述事项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全文），详见 2018 年 10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